

建湖县人民医院合同编号
2026 - HQ - 0002

建湖县人民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项目

(JSZC-320925-SQGC-G2025-0054)

合 同 书

二〇二六年一月

建湖县人民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项目

(JSZC-320925-SQGC-G2025-0054)

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建湖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建湖县南环路 6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925468487643G

中标人（全称）：淮安鸿润医用纺织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淮安市淮阴区王营镇王杨路 7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2566817116Q

开户行：江苏银行淮安翔宇大道支行

账号：1065018800001834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湖县人民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 合同标的

1. 清单报价表

本合同结算货币：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服务要求 | 床日数 (参考数量) | 项目 | 单价 (元/床日) | 三年合计(元) |
|-----------------|--|---------------|-----|--------------|------------|
| 建湖县人民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项目 |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相关说明” | 104 万个 | 洗涤费 | 3.45 | 3588000.00 |
| | | | 租赁费 | 0.95 | 988000.00 |
| 总价 | (大写) <u>肆佰伍拾柒万陆仟元整</u> (小写) <u>4576000.00 元</u> | | | | |

2. 服务内容：①建湖县人民医院洗涤服务包含床单元（床套、被套、枕套）、工作服、病员服、手术类包布、敷料、洗手衣、手术衣、窗帘、隔帘、被芯、枕芯、小毛巾、隔离衣、床罩、椅套、蚊帐、毛毯等所有医用布草类物资的洗涤、下收、下送、缝补、折叠、熨烫和手术室、供应室敷料包布的打包工作等，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②提供床单元（床套、被套、枕套）、病员服、手术类包布、敷料、洗手衣裤（含手术室、胃镜室、介入室等相关手术科室），手术衣（含手术室、胃镜室、介入室、门急诊手术室等相关手术科室），手术室、介入室、产房及门急诊手术室等手术科室使

用的擦手小毛巾，临床中医护理使用的大毛巾（80*120cm，纯棉，目前临床在用书约 180 条，根据临床实际需求进行增补、更新以满足临床使用），医院所有 ICU 医务人员及产房人员的工作衣裤（纯棉或涤棉、分体，目前 100 人左右，根据临床实际需求进行增补、更新以满足临床使用）的物品租赁使用；所有租赁物品都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满足临床需要，特殊科室（急诊、血透室等）床单元需区分颜色。

3.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以非现金方式向甲方交纳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于供货结束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 2.5% 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乙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实施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委托服务事项

委托管理具体事项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主要事项见服务内容）

三、委托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为 三 年，（2026 年 01 月 0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内，乙方确保无违法、违规、和安全事故发生，如年度考核月平均分未达到 87 分或连续两个月月考核分未达到 87 分，院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周转房作为乙方下收下送及周转场所，办公及周转房的水电由甲方提供，发生的水电费用按表计量，由乙方承担，依据甲方当地标准收取，乙方应注意节约水电，并遵守甲方的水电管理制度。

1.2 甲方指定后勤保障部作为考核主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后勤服务质量监督

管理规定对乙方的经营范围、经营情况、卫生安全和场地使用范围实行检查、监督和管理；对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经营行为、发生重大事故、其它严重失职行为及违约行为有权制止，如劝阻无效，后勤保障部有权向院部提出解除合同的建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 甲方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1.4 甲方有权对乙方洗涤程序进行检查和监督，可随时抽查乙方洗涤后的布草类物品质量，乙方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或未规定程序洗涤，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应在两天内纠正存在问题。

1.5 合同签订后，甲方须派出代表与乙方共同商议被服的下收、下送时间（每日上午 5:30-11:30）。

1.6 甲方需派出代表在被服收取和送达时，与乙方共同清点并详细填写交接清单，交接清单经双方签字方为有效（涂改无效）。

1.7 甲方对有污染或有阳性的被服应单独包装（或做出明显标记），不得混装，并通知乙方接收人员做好单独消毒工作。

1.8 甲方不得用布草类物品抹桌子和药水瓶，不得擦皮鞋、拖地等，以确保布草类物品不沾染不应有的污渍，从而延长其使用寿命。另外，甲方洗涤物品中不得掺有手术刀、缝针等硬质锋利物品。以免划伤洗涤物品及洗涤人员或损坏乙方洗涤设备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要作相应赔偿。

1.9 甲方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在甲方设立被服周转中心，乙方和被服周转中心服务人员必须签订劳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关系，及时支付工资和各项劳务费用，以保证被服周转中心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人员不少于6人，提供医院洗涤的布草类物品周转收发服务。

2.2 乙方每日上午 7:30-8:30 派专车前往被服周转中心收取甲方需要洗涤的布草类物品，同时，将前一次洗涤干净的布草类物品按科室打包送交甲方（免收接送费）。

2.3 乙方应将前一日送洗的手术室布草应于次日早上 6:30 时—8:00 时配送至甲方，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洗手衣发生丢失要及时找回，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找回的应照价赔

偿。

2.4 乙方因停水、停电、停汽、设备故障等不能按时将洗涤物品送交甲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保证在约定交接时间 6 小时内妥善解决，当次洗涤费用应下浮 15%，乙方在规定的交接时间 6 小时后仍未妥善解决，乙方应赔偿甲方当次洗涤费 15 倍的费用。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5 乙方应派专人交接布草类物品，并填写“布草类物品洗涤明细单”一式贰联，甲乙双方各壹联，发现问题应尽快协商解决。另设置专门交接情况记录本，详细记载科室及布草类物品新旧、污染等情况，以便区分职责。

2.6 乙方在洗涤甲方的布草类物品时，必须按照卫生部颁发的《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25)执行，分机、分开、洗涤，各区域洗涤物品用含氯消毒剂分开浸泡 30 分钟再分开洗涤、消毒、烘干、熨烫、捆扎。

2.7 手术室布草，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折叠，不符合要求的，首次由甲方给予指导，若再次发生，每次扣除洗涤费用 100 元。

2.8 乙方每年须向甲方提供一份甲方所在辖区疾控中心对本公司洗涤物品抽样检测报告。

2.9 乙方在洗涤后必须使洗涤物品干净，并达到有关卫生许可标准。为了避免二次污染，儿科小件物品必须用专用洁净布袋装好配送。对于未洗净(含血渍、尿渍、油渍等污迹)的布草类物品，甲方有权退回重洗，乙方不另行计算费用。

①若发现同一布草类物品连续两次未洗净退回重洗后仍未达到洗涤要求，甲方除不支付该件布草类物品洗涤费外，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限期整改，并处以该件布草类物品 10 倍洗涤费的罚款。该费用从当月洗涤费中扣除。若因乙方的原因发生院感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②乙方所提供的洗涤后的布草类物品合格率必须达到 90%。甲方对所洗涤物品可进行随机抽样检查(每品种不低于 10 件)，达不到 90%的合格率，甲方将以不合格率的相同比率乘以该品种洗涤量后所得金额扣款，从当月洗涤总金额中扣留。但由于甲方造成的特殊污渍(如染发剂、鞋油及特殊药液等)或陈旧污渍无法洗净的除外。

③严禁送到院方的清洁布草遗留缝衣针等锐器，一经发现，扣除当次洗涤费用 200 元，对第三人、患者及甲乙双方工作人员造成伤害的，并承担赔偿责任。

④乙方发生洗涤物品丢失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找回，无法找回的，由乙方按照甲方物资系统内价格予以赔偿或者赔偿同质量的实物。

2.10 甲方的布草类物品在使用期内，因洗涤原因造成的破损，乙方应及时进行调换，

2.11 乙方在保管、运输过程中造成甲方布草类物品丢失的，乙方应及时自行补全。

2.12 洗涤物品破损后仍可以继续使用的，乙方负责缝补。

2.13 报废的布草类物品由乙方交接人员签字后收回。

2.14 乙方在洗涤过程中的排水和运输造成的环境污染由乙方负责。

2.15 乙方负责被服周转人员管理，被服务周转中心必须按照使用科室、被服、布草分类建档并保持收发使用记录的连续性、真实性、准确性，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因收发或记录过错导致数据及结算错误，乙方承担造成的损失。

2.16 乙方安排本合同项目负责人：朱跃南，联系方式：18762036806。乙方更换项目负责，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17 乙方不得将本招标范围内的洗涤服务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和转租。

2.18 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19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造成物资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0 对因乙方洁净物没有及时到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 乙方应对物流运送车辆每日消毒，避免交叉感染。（乙方收送车辆每日回厂后，及时清洁、消毒，并留存带有时间水印的消毒影像资料。）

2.22 乙方应重视洗涤服务的考核测评工作，并对考核测评中反映出来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2.23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下收下送人员应重视服务态度，应妥善处理和回答科室提出的与洗涤服务相关的问题并及时向洗涤公司汇报，成为医院和洗涤公司之间的有效沟通桥

梁。下收下送人员服务态度差，被病区和科室投诉的，单次核减洗涤服务费用 200 元。
下收下送人员无健康证上岗的，一经发现，必须立即劝退，同时核减洗涤服务费 200 元。

2.24 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五、洗涤服务费用结算

(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2) 其余按如下方式支付：在洗涤服务协议期限内，甲方每月根据实际床日数（床日数中包含住院床日、血透结算人次）*投标单价考核后进行结算，每月的 15 日前，甲方将上月床日数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报出的床日数开具发票送达甲方审批。甲方在发票送达后的次月 30 日前及时汇入乙方指定账号（本项目采取定期结算，付款期限自甲乙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 45 日内支付相应进度款项）。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2.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 1 天，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0.04%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

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

3.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3.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0.04%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3.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

3.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5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

3.7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

3.8 乙方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付款中予以扣除。

七.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15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九、合同的终止

出现以下情况，合同解除：

- (1) 合同期限届满，不再续约；
- (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 (3) 出现不可抗力情形；
- (4) 其他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十、其他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2026年01月01日至2028年12月31日(以下单日均准)。
3.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建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叁份。
5.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甲方（盖章）：建湖县人民医院
司

乙方（盖章）：淮安鸿润医用纺织品服务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薛成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925468487643G
开户行：主行建南支行
银行账户：1109610109000034362
地址：建湖县南环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朱成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25668171166
开户行：江苏银行淮安翔宇大道支行
银行账户：10650188000018344
地址：淮阴区王营镇王杨路 72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薛成俊 朱成军

附：考核要求

洗涤服务考核分为月度测评和平时督查考核。

1. 月度测评工作由招标方管理人员将月度测评表发到各科室，由各科室对洗涤服务的质量打分，平均分低于 87 分的，每低一分核减洗涤服务费用 500 元。

2. 平时督查考核工作由招标方管理人员定期、不定期对洗涤服务工作进行督查，或根据科室所反映的情况对个案进行考核的一种方式。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1) 中标方因按招标方要求将洗涤物品及时送至招标方指定位置，如不及时送达，影响医院工作正常运行，院方按月洗涤费用总额的 5% 予以考核扣减；严重影响医院正常运行时，院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中标方应保证洗涤后物品的清洁度，按上级部门规定要求按时向院方提供防疫部门或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如院方或其他主管抽样检测不合格的，单批次核减洗涤服务费用 1000 元，并承担卫生防疫部门对医院的处罚责任和经济损失。

(3) 如果病区或科室反映中标方将破损和过于薄旧的物品用于科室（病区应将破损和过于薄旧的物品保存供后勤保障部核实），经调查属实的，每月核减洗涤服务费用 200 元。

(4) 对于应缝补而未缝补的物品送入病区的使用影响医院形象的，每次核减洗涤服务费用 200 元。

(5) 包布、敷料的打包要符合医院规定和院感要求，掌握好松紧度，如不符合医院规定和院感要求（出现破损、手术衣过短等），每次核减洗涤服务费用 200 元。

(6) 下收下送要严格履行交接程序，不按规定履行交接手续的，一经发现每次核减洗涤服务费用 50 元。

(7) 下收下送人员服务态度差，被病区和科室投诉的，每次核减洗涤服务费用 50 元。下收下送人员无健康证上岗的，一经发现，必须立即劝退，同时核减洗涤服务费 200 元。

(8) 送洗的工作服等医院物品如有遗失的，应在两周内赔偿，如不能及时赔偿的，加重处罚，单件核减洗涤服务费用 200 元。

附：建湖县人民医院月度洗涤质量考核评分表

| 考核目标 | 标准分值 | 考核内容及办法 | 扣分 | 实际得分 |
|------|------|--|----|------|
| 收送时间 | 10 | 包布、敷料、手术衣裤等手术类物品必须在每天上午 8:00 前送至医院供应室消毒,其余被服每天上午 8:00 后下收,每天下午 3:30 前下送清洁物件,不能满足临床需要的每次扣减 5 分。 | | |
| 洗涤质量 | 20 | 洗涤清洁度符合规定要求,有一件不合格的扣 0.5 分,整包装不合格除按件扣分外,另扣 1 分,批量不合格的另扣 5 分。 | | |
| 熨烫平整 | 10 | 熨烫平整度达到招标方满意,有一件不合格的扣 0.5 分,整包装不合格除按件扣分外,另扣 1 分,批量不合格的另扣 5 分。 | | |
| 折叠整理 | 20 | 折叠整齐达到招标方满意,有一包不合格的扣 1 分,批量不合格的除按包扣分外,另扣 2 分。包布打包必须符合院感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 | |
| 分类包装 | 10 | 分类包装符合规定要求,发现不同类物件混装的一次扣 2 分 | | |
| 被服修补 | 10 | 按规定要求及时修补破损被服,发现一件破损被服未修补的扣 0.5 分,修补色泽差异较大的一件扣 0.5 分 | | |
| 回送相符 | 10 | 洗涤物品及时回送,每丢失一件扣 2 分。 | | |
| 员工行为 | 10 | 员工行为符合招标方要求,服务态度较差经调查反映情况属实的一次扣 2 分,违反招标方院规的一次扣 2 分,违法的扣 10 分,并追究相关责任 | | |